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
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服務中心一、二館場地標租案  
比(議)價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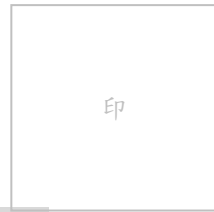
本比(議)價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- 一、投標總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（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填入，否則無效；如有更改應蓋章，否則無效。
- 二、本比(議)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否則無效。
- 三、本比(議)價單所報之標價或經議價後之標價，在機關核定底價以上，則宣佈決標。
- 四、投標標價：

廠商給付機關之「基地（土地）年租金」之「年租金率」（以下簡稱年租金率，可有小數點 2 位內，不得低於 5%(含)）：百分之          整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

----- 以下為比加價時填具之欄位，請於議價現場填寫 -----

第一次議加後百分比

廠商給付機關之年租金率百分比：百分之          整



第二次議加後百分比

廠商給付機關之年租金率百分比：百分之          整



第三次議加後百分比

廠商給付機關之年租金率百分比：百分之          整



示例：

廠商給付機關之年租金 = 房屋租金 + 基地租金之總和（基地租金即當期基地申報地價總額 \* 年租金率百分比）

\*租金依當年期房屋稅課稅現值/基地申報地價計算，申報地價（或房屋課稅現值）或租率調整時，廠商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。